

# 四川省南充市林业局文件

南林〔2021〕70号

---

## 南充市林业局

### 关于开展2021年度林业专业工程技术 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市级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2021年度林业专业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对象

全市从事林业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 二、评审专业

开展评审的专业有：林业、草业、湿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水土保持、园林景观、林草地理信息应用、木材加工、林产化工、森林采运等 10 个专业。

## 三、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严格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林规发〔2020〕34号）（以下简称《评审基本条件（试行）》）规定执行。

## 四、评审程序

基本程序：个人申请、单位审查、民主推荐、本单位**公示七天无异议**。

### （一）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程序

市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个人材料由市林业局办公室审查，评审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审批；县（市、区）所辖企事业单位申报人个人材料由当地林业局审查，评审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程序：

**初审：**1. 市林业局直属事业单位申报人个人材料由市林业局办公室初审；2. 市级部门所辖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人个人材料由主管部门初审，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市林业局办公室；3. 顺庆、高坪和嘉陵所辖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人个人材料由区林业局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市林业局办公室；4. 尚未设立林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的县(市),需委托市林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其申报材料由县(市)林业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市林业局办公室,并由委托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据委托函。

**评审:**由市林业局组织南充市林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市级部门和三区所辖企事业单位申报人的评审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和确认后,印发职称任职资格文件。委托南充市林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县(市),由市林业局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由其印发职称任职资格文件。

### (三) 答辩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参加答辩:1.非本专业学历申报人员;2.破格申报人员;3.转评申报人员。答辩人员名单及答辩时间、地点,由市林业局另行通知。

## 五、注意事项

(一) **报送时间和地点。**材料报送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8月31日。申报材料须按规范装订和报送(电子数据可发至指定邮箱或通过U盘报送),未按规定时间报送、评审材料不全、印章不齐、材料装订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材料报送地点:南充市林业局304办公室(南充市顺庆区玉带北路二段47号)。联系人:满湘铃,联系电话:0817-2899710、2899713,电子邮箱:[442996569@qq.com](mailto:442996569@qq.com)。

(二) 申报专业。申报人根据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在《评审基本条件（试行）》林业和草原工程专业类别表中选择申报相应专业。

(三) 计算时间截止日期。工作时间、取得职称时间、基层任职年限时间等计算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奖项、专利等业绩材料和论文论著出版（发表）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

(四) 资格确认问题。按规定需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应提供确认审批材料。

(五) 计算机和外语要求。对职称计算机和外语不作统一要求，确因专业技术工作性质或履行岗位职责需要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六) 评审费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规定，申报中级职称评审人员需缴纳评审费 200 元（含答辩费 60 元）。

(七) 资料下载。相关附件材料可在市林业局门户网站（<http://lyej.nanchong.gov.cn>）“通知公告”栏进行下载。

## **六、工作要求**

(一) 严肃申报纪律。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按照我市职称政策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本县（市、区）、本单位申报推荐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

关规定处理。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建立良好的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加强社会监督，所有申报人员的业绩和拟申报资格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对申报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认真核查处理。

（三）强化责任追究。职称申报、同行业专家“破格”推荐、单位审核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1.2021 年度林业专业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 2.2021 年度林业专业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名册
- 3.2021 年度林业专业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破格申报人员名册
-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5.2021 年度林业专业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装订成一册材料目录

- 6.破格申报职称审核表
- 7.审阅材料记录表
- 8.《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林规发〔2020〕34号）

